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由豪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惟寄送相對人國外地址之信件經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郵件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民事裁定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91年8月29日即已出境，並於93年10月1日為遷出登記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單附卷可稽。又聲請人業已就可知之相對人國外地址送達遭退回，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益伶